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JSJC-202403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 货物类

采 购 人：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理机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9
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JSJC-202403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元/年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无具体采购数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的单价限额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单价限额的 100%（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对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进行工作服装采购，选择两家入库单位，预算金额 20 万/年，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五”），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7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

3.3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携带相关材料到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1 份）（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营业执照（副本）（1 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3.4 文件出售方式：1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83650522-8039 后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均须加盖公章），交款后的截图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997585737@qq.com

交费信息：单位名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账号：320006631018010033554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会议室

4.3 磋商文件响应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商务楼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登陆“信用南京”（<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网站，在主页“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②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字样，随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

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采购项目联系人：朱警官，联系电话：18013003177。

7.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7.5 有关本次响应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6 公告媒体：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 址：栖霞区新港大道 123 号
联 系 人：朱警官
电 话：18013003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 151-1 号赞成湖畔居四楼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5-83650522-80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5-83650522-80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 248 号) 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

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整体密封封装（含电子文件）；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7 若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投标人提交授权书（共两份），现场开标时需提供一份原件核查，另一份授权书原件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4.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封面不编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内容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每个章节用彩色纸张隔离（此处不作为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以便查阅。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提供）；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合同草案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一览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符合本须知 3.1、3.2、3.3 条所述情形的,须在表格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

无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

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7.3.1 封套上都应写明：

(1)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在 2024 年 4 月 8 日 14:30（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 投标人名称：

7.3.2 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此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取前2名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货物响应情况、服务方案、量体定制方案、售后措施、样品、检测报告、类似业绩。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项目组成员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
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2%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
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
报。**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
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3650522-80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

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招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 70%计算）。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八、其他

19.1 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到达现场供采购人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理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书面原件；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3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二）技术部分（58 分）			
2.1	货物响应情况（12 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分；不满足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12 分
2.2	服务方案（10 分）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组织机构、产品生产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产品运输、产品质量控制、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案科学合理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全面、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得8分；方案一般、能重点突出、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较差、不能重点突出、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2.3	量体定制方案（10分）	量体服务方案，包括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 量体方案完善合理、计划性强，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10分； 量体方案较完善合理、计划性较强，较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8分； 量体方案基本完善合理、计划性一般，基本能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6分； 量体方案不够完善合理、计划性差，无法保障测量的准确性、有序性，得4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分
2.4	售后措施（10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有力，内容全面，得10分； 提供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计划，退换修改措施较有力，内容较全面，得8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一般，退换修改措施一般，得6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计划较差，退换修改措施较差，得4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分
2.5	样品（16分）	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技术标准，对样品整体进行评价（具体哪些样品需在此处列明）。 （1）样衣（10分） ①外观（5分）：展示样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观线条优美、熨烫平整、挺括得5分，外观效果良好得3分，整体外观效果一般得1分； ②做工（3分）：做工精细、车线平整、尺寸精确得3分，做工良好、尺寸把握良好得2分，做工一般、尺寸把握一般得1分； ③整体效果（2分）：样衣全新、整体效果美观合体得2分，样衣全新、整体效果一般得1分。 （2）鞋样品（6分） ①工艺（3分）：制造工艺水平高、产品外观精美得3分；制造工艺水平较高，产品外观较精美得2分；投标样品制造工艺水平较差、产品外观不美观不得分。 ②色差、刺鼻异味、材质质量（3分）：颜色没有色差、没有刺鼻异味，材质质量好得3分；颜色有细微色差及刺鼻异味，材质质量较好得2分；颜色色差较大、有较浓的刺鼻异味，材质质量差不得分。	16分
（三）商务部分（12分）			
3.1	检测报告（6分）	由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或成衣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3.2	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6分。（合同品目必须含有以下品目（含军队类）之一：春秋夹克执勤服、短袖制式衬衫、长袖制式衬衫及皮鞋。（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6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所有证明材料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6、同品牌产品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范围为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将继续与成交单位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否则将取消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二）、规程和技术规范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限额 (元)	技术参数要求	参考图片
1	夏执勤服	件	75.00	1、面料要求:涤棉交织绸,含棉 65%,含涤 35%, 经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纬纱 250dtex 涤纶 异形丝包缠棉; 2、颜色为浅蓝色; 3、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2	夏裤	条	97.00	1、面料成份:精梳毛涤素花呢,含毛 30%、聚 酯纤维 60%(含导电丝),氨纶 10%,经纱 9.1tex ×2,纬纱 16.7tex,单位质量 145g/m²; 2、颜色:警兰色。	
3	长袖制式衬衣	件	76.00	1、面料要求:涤棉交织绸,含棉 65%,含涤 35%, 经纱 250dtex 涤纶异形丝,纬纱 250dtex 涤纶 异形丝包缠棉; 2、颜色为浅蓝色; 3、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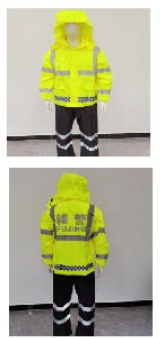
4	春秋执勤服 (套)	套	309.00	1、执行标准：参照公安部《GA253-2000 警服检验》、《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的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藏蓝色； 3、面料：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Nm80/2*Nm80/2。 4、甲醛含量：≤20mg/kg（C 类） 5、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5	冬执勤服 (套)	套	477.00	1、执行标准：参照公安部《GA2535、甲醛含量：≤20mg/kg（C 类）-2000 警服检验》、《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的技术标准生产； 2、颜色：藏蓝色； 3、面料：毛涤缎背哔叽，面料 70%羊毛，26%涤纶（含导电纤维）4%氨纶；Nm80/2*Nm80/2。 4、甲醛含量：≤20mg/kg（C 类） 5、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6	多功能大衣	件	302.00	1、执行标准：参照 GA260-2009 技术标准生产； 2、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主面料规格：基布 110Dtex/144F×167Dtex/144F；密度 560×350/10CM，二上二下右斜纹；热塑性聚氨酯复合；单位面积质量 210g/M²。	
7	厚款羊毛衫	件	180.00	面料成份:100%丝光羊毛(要防静电)	
8	训练鞋	双	88.00	执行标准:执行《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9	单皮鞋	双	239.00	新款 18 男单公安款，鞋面头层软牛皮，亚麻内底，橡胶大底，底与鞋面冷粘而成。	
10	腰带	条	37.00	1、技术标准：参照《GA 290-2001 警用服饰内腰带》； 2、材料规格：钎子为锌合金，ZZNID4-3A；带体为黑色贴膜皮革（二型）；缝纫线为黑色涤纶缝纫线；	
11	领带	条	9.00	款式和颜色执行警用统一规定标准	
12	夏战训服 (套)	套	265.00	1、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规格：28tex28tex 成分：涤 65% 棉 35% 克重：175g/m ² ±5% 耐光色牢度≥6 级 耐洗色牢度≥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3-4 级 耐刷洗色牢度≥4 级 2、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13	春秋季战训服 (套)	套	298.00	1、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规格：28tex28tex 成分：涤 65% 棉 35% 克重：185g/m ² ±5% 耐光色牢度≥6 级 耐洗色牢度≥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3-4 级 耐刷洗色牢度≥4 级 2、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14	冬季战训服 (套)	套	387.00	1、面料：精疏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规格：18tex×2/36tx 成分：涤 65%棉 35% 克重：256g/m2±5% 耐光色牢度≥6 级 耐洗色牢度≥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3-4 级 耐刷洗色牢度≥4 级 2、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15	多功能棉服	件	278.00	1、面料：精疏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规格：18tex×2/36tx 成分：涤 65%棉 35% 克重：256g/m2 ±5% 耐光色牢度≥6 级 耐洗色牢度≥3-4 级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3-4 级;湿摩擦≥3 级 耐汗渍色牢度：变色≥4 级;沾色≥3-4 级 耐刷洗色牢度≥4 级 2、包含臂章，背标字样为辅（单位）警。	
16	薄款羊毛衫	件	180.00	面料成份:100%丝光羊毛(要防静电)	
17	春秋战训靴	双	186.00	1、鞋面:头层牛皮+特种帆布； 2、鞋底由特种橡胶制成，几何型格，鞋底抓地性能强、耐磨、防滑、防腐蚀、减震、防穿刺； 3、舒适性强，鞋身部分采用排汗材料，耐穿性和舒适性强、侧面魔术粘贴+侧边拉链方便、内侧三透气孔； 4、鞋头采用非金属硬质材料，美观的同时具有护趾作用； 5、鞋舌采用透气性材料。	

				6、内里材质：内里专用特训纺织面料，让空气随时在流动，透气、除臭、干爽； 7、脚踝处采用特殊设计防止扭伤； 8、编织鞋带：采用棉质鞋带，具有非常好的柔韧性、耐力性与耐弯性。	
18	作战帽	顶	28.00	1、执行标准：参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帽技术标准生产	
19	黄腰带	条	153.00	（1）双排扣腰带； （2）材料：牛皮+金属头；	
20	夏季黑色短袖套装（巡特）	套	157.00	T恤： 1、黑 40 支奥代尔面料； 2、棉 93%±2、氨纶 7%±2 ； 3、克重：193g/m²±2 ； 4、耐酸汗渍色牢度：4-5 级； 5、耐碱汗渍色牢度：4-5 级； 裤子：黑色 单向导湿短裤 面料：黑色单向导湿布 成份：改性聚酯纤维 60%聚酯纤维 40%	
21	夏战训靴（巡特）	双	260.00	皮靴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系带式 基本结构。鞋面为黑色黄牛 鞋面革; 后帮里为涤纶长丝防渗弹力复合布,头板里为白色棉帆布; 鞋底为橡胶底, 内底为防刺穿中底板	
22	冬战训靴（巡特）	双	388.00	（1）鞋面：进口头层牛皮+透气网布； （2）鞋舌及滚口部位有泡棉，以增加舒适度； （3）大底为橡胶底，耐磨，止滑，防寒，防腐蚀，着重突出易曲折索降功能；大底中腰滑降设计，前掌曲折设计，鞋头加车线设计；	

23	春秋骑行服	套	595.00	上衣: 主面料 A: 深藏青复合针织布面料 规格: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克重: 218g/m2 ±10g 主面料 B: 荧光黄复合针织布面料 规格: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克重: 218g/m2 ±10g 主要反光条:3M 反光条(耐寒零下 30 度) 裤子: 锦棉混纺布 其中棉 61%, 锦纶 36%,3 氨纶 3%, 克重: 220g/m2 ±10g, 做易去污处理	 
24	冬骑行服	套	750.00	上衣: 主面料 A: 深藏青复合针织布面料 规格: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克重: 218g/m2 ±10g 主面料 B: 荧光黄复合针织布面料 规格: 150D 牛津布+75D 针织布,克重: 218g/m2 ±10g 内胆材料: p 棉 规格: 150g 主要反光条:3M 反光条(耐寒零下 30 度) 裤子: 防风锦棉混纺布, 其中棉 61%、锦纶 36%、3% 氨纶, 克重 220/m2 ±10g, 做三防处理, 三层复合超薄针织布 50 克内 (PTFE 高透膜)	 
25	头盔	个	560.00	(1) 结构、规格尺寸、质量、视野、面罩性能、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和耐穿透性能符合 GA295-2001 《警用摩托车头盔》要求; (2) 头盔由壳体、缓冲层、佩戴装置、面罩等组成; 护目镜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外表面 7mm, 系带等其他连接件不得超过壳体内、外表面 3mm, 连接件不得有毛边, 边沿应镶嵌软质圆钝的缘圈;	

26	手套	双	240.00	(1) 手背及手掌上均有护具; (2) 缝纫线路顺直, 定位准确, 距边宽窄一致, 结合牢固, 松紧适度。成型规整、圆顺挺括, 左右对称, 整洁美观, 无产残疵、线头、污迹; (3) 手背可延展拉伸结构, 方便手部活动; (4) 产品不含甲醛、无芳香胺染料、无异味;	
27	围脖	个	40.00	加厚摇粒绒、保暖、三用	
28	骑行靴	双	1150.00	(1) 靴子面材质: 黑色皮革; (2) 靴底材料: 大底采用橡胶材质, 具有防滑耐磨功能, 鞋底纹理设计应提升抓地力; (3) 靴子护具: 靴子的外侧具有脚踝护片, 鞋内侧有拉链, 鞋头采用包胶处理, 起到保护作用; (4) 靴子款式: 全黑色中高筒摩托靴;	
29	雨衣	件	300.00	荧光黄上衣, 黑色裤子, 采用 300D 牛津布主面料: 1、单位面积质量: 185g/m² ±5 2、甲醛: ≤300 3、PH 值: 4.0~9.0 4、静水压: >50 5、沾水等级: ≥3-4 级 6、透湿率: >500	
30	反光背心	件	90.00	1. 荧光黄中孔网眼布, 300D 涤纶长丝和 300D 荧光绿牛津布, 3M 反光条, 色牢度:7 级(采用环保无偶氮燃料); 2.反光条反光效果:400 度(耐高温 50 度, 耐寒零下 30 度)	

31	高筒雨靴	双	40.00	执行标准：执行《GA3152001 警鞋胶靴》	
32	大檐帽	顶	48.00	执行标准要求：面料：按照警帽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采用精梳毛涤混纺弹性哔叽面料；规格：80Nm/2*80Nm/2，含毛 50%，聚酯纤维 46%（含导电纤维），氨纶 4%，克重 450g/m²。	
33	执勤白手套	副	5.00	执行标准：参照《QB/T1617-92 氨纶手套》的技术标准生产；	
34	护膝	副	180.00	1，材质：外层超纤皮+里层人造毛。 2，颜色：黑色车有反光条。 3，弹力橡筋+塑胶扣+魔术贴全方便保障贴合。 4，保暖+挡风+防护于一体。	

（仅供参考，最终数量按照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最终费用按实计取）

1、报价人供应的产品和服务报价包含一切费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一次性报价，包括卖方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交通、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次采购无具体采购数量，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后期按实际数量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单价限额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单价限额的 100%（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4、供应商须针对采购清单中套装“春秋执勤服(套)、冬执勤服(套)、夏战训服（套）、春秋季战训服（套）、冬季战训服（套）、夏季黑色短袖套装（巡特）、春秋骑行服、冬骑行服、雨衣”进行上装和下装的单独报价，且上装和下装的合计金额满足供应商所报费率得出来的套装价格。

（三）服务要求：

1、辅料及内衬要求：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同时应提供各种辅料及内衬名称、产地、质地规格明细表，并保证供成衣使用的辅料及内衬与之匹配。

2、以上服饰的色牢度、光源、缩水率等其他相关指标必须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服装上注有面料成份。

3、供应商中标后成批生产时，须提供布料样品、色板等，用以采购人确认产品颜色。

4、制作工艺：供货厂商须采用先进的现代生产技术、大挂面工艺，各道工序均需全数检测合格，保证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5、产品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材料组织验收。供应商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投标人按要求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如果出现因规格或工艺未达标必须在 15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果出现质次、色次、漏次等情况，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作出相应的承诺。

7、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提供的服装面料、辅料的规格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现场核查，如与响应文件不符，有权终止合作。

8、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量体服务，按采购人要求派出人员配合采购方做好试穿及调换等工作。

9、遵守“三包”承诺，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如采购单位有新增减人员或需增减套数，应保证同原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单价一致。

10、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转包或分包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查实，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予以相应处罚。

（四）付款条件：

1、采购人于每年4月份（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进行一次大规模服装采购，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物品，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到齐全付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30天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2、采购人每年会有部分服装零星采购，零星采购物品于年底统一付款，供应商于11月底之前提供本年度零星的采购清单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到齐全付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12月底之前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五）投标样品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要求），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应当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等）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评分标准部分。如样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品类、尺码（含未提供样品等）等，按无效样品处理。

3. 样品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夏执勤服	件	1	
2	夏裤	条	1	
3	夏战训服（套）	套	1	
4	训练鞋	双	1	
5	单皮鞋	双	1	

注：所有样品按身高 180cm，100B、脚码 42 码提供，所有样品放入封袋箱，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用无标识的纸箱密封。（样品请分标段封装，每个标段的所有样品放入一个纸箱内）

★4. 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所有的样品均不得带有产品的吊牌及品牌标识，不得在样品上标注投标人的任何标识及信息。如样品里有任何信息反映出供应商信息，一律按未提供处理。样品应分品目进行包装，并分箱装，包装箱上应标明企业名称及样品内容等。现场打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除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以外，其他统一组织取回。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合同通用条款；
- （4）合同专用条款；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服务承诺；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8）中标通知书；
- （9）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一年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上门量衣，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本次采购品种为年度预算项目，分批采购，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需求后 _____天内响应。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随叫随到，24 小时内到达现场，1 年质保期；

2、交货之日起三十日内发现服装号型不合体或制作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上门更换；

3、在 1 年服务期内，如有新进工作人员的服装，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2 天内上门量体，并按相同面辅料和工艺制作，在量身定制的 15 日内送货上门，价格与中标时一致；

4、在 1 年服务期外，如有工作人员的部分单件需要添置，价格应不高于中标时明细所列的单价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1）采购人于每年 4 月份（暂定，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进行一次大规模服装采购，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物品，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到齐全付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 30 天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2）采购人每年会有部分服装零星采购，零星采购物品于年底统一付款，供应商于 11 月底之前提供本年度零星的采购清单及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收到齐全付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采购人于 12 月底之前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乙方违约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正(副)本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2027 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服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十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十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十六、其他.....	

说明：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目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报价费率为单价限额的_____%。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

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费率	小写： 大写：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价格 (元)	合计 (元)
1	春秋执勤服 (套)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2	冬执勤服 (套)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3	夏战训服 (套)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4	春秋季战训服 (套)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5	冬季战训服 (套)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6	夏季黑色短袖套装 (巡特)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7	春秋骑行服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8	冬骑行服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9	雨衣	上装 (件)	1	
		下装 (件)	1	

附件五：服务方案、量体定制方案、售后措施

服务方案、量体定制方案、售后措施
(供应商自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三、 资格证明文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磋商前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附件十五”），详见宁财购通[2021]5 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无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https://njcredit.nan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附件十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网页截图，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 商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号	单价（元 人民币）	总价（元 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 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六、 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